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2501 5779

電郵：[ayylau@legco.gov.hk](mailto:ayyla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劉玉儀女士)

劉女士：

### 財務委員會2018年12月14日會議

感謝你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電郵。經諮詢司法機構，就議員在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就項目 FCR(2018-19)66 的提問，我現夾附政府的書面回應於附件。

行政署長

(張美兒女士  代行)

2019 年 1 月 31 日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經辦人：麥小玲女士)

(a) 就以下方面各級法院法官的工作量提供資料：

- (i) 每名法官平均獲指派審理的案件數目；
- (ii) 每名法官實際獲指派審理的案件數目；
- (iii) 每名法官就其負責的每個案件審訊表實際獲指派審理的案件及數目；及
- (iv) 指派案件的根據及準則。

司法機構沒有就每名法官獲指派處理的案件數目備存統計數字。此外，須予指出的是，每名法官在特定時間內所處理的案件數目，不一定全面反映其工作量。不論是歷時約 60 天且性質複雜的審訊，抑或是聆訊需時一小時的簡單案件，皆以一宗案件計算。

指派審理案件方面，一般的民事案件會按法官的工作量、專長、經驗及檔期指派民事法官處理。

就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而言，《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7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訂明，法律程序可根據其類別編入特定的審訊表，而每一類審訊表由一名專責法官主理。現時，該等審訊表有海事案件審訊表、商業案件審訊表、公司及破產案件審訊表、憲制及行政法案件審訊表、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人身傷害案件審訊表和遺囑認證案件審訊表。就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而言，《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7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訂明，法律程序可根據其類別編入特定的審訊表。現時，該等審訊表有僱員補償案件審訊表、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和平等機會案件審訊表。主理該等審訊表的法官是按其專長和經驗，以及因應整體人手的情況選用。大部分編入某審訊表內的案件都由主理該審訊表的法官處理，但該法官亦可按其他法官的工作量、專長、經驗及檔期指派其他法官處理有關審訊表內的案件。

同樣地，刑事案件亦按法官的工作量、專長、經驗及檔期指派刑事法官處理。

上訴法庭不設特定類別的審訊表；不過，按照常規，民事上訴案件由民事上訴法官處理，而刑事上訴案件則由刑事上訴法官

處理。至於以中文聆訊的上訴案件，由於其性質使然，必定由雙語上訴法官處理。

**(b) 過去五年各級法院法官被投訴的統計數字(按個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投訴結果：**

所有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法院級別的法院領導處理。過去五年（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完成處理的投訴的統計數字載於下表。其中，有七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負責人員處理的投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至9月30日)			
	JD/ SD	JC	JD/ SD + JC	R	JD/ SD	JC	JD/ SD + JC	R	JD/ SD	JC	JD/ SD + JC	R	JD/ SD	JC	JD/ SD + JC	R	JD/ SD	JC	JD/ SD + JC	R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sup>2</sup>	1	1	2	12	4	1	3	9	4	0	0	5	5	0	0	10	4	0	0	8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sup>3</sup>	39	3	1	不適用	51	2	2	不適用	21	2	0	不適用	29	0	0	不適用	28	0	2	不適用
首席區域 法院法官 <sup>4</sup>	7	0	10 <sup>6</sup>	不適用	10	6	7	不適用	10	1	6	不適用	20	2	5	不適用	13	0	2	不適用
總裁判官 <sup>5</sup>	33	24	26	不適用	42	5 <sup>7</sup>	17	不適用	21	3 <sup>8</sup>	4	不適用	43	4 <sup>9</sup>	10 <sup>10</sup>	不適用	21	3	20	不適用
小計	<b>80</b>	28	39	12	<b>107</b>	14	29	9	<b>56</b>	6	10	5	<b>97</b>	6	15	10	<b>66</b>	3	24	8
小計(關於 法官行為及 覆核個案)		<b>79</b>				<b>52</b>				<b>21</b>				<b>31</b>				<b>35</b>		
總計	<b>159</b>				<b>159</b>				<b>77</b>				<b>128</b>				<b>101</b>			

說明：

“JD/SD” = 「司法／法定的決定」。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處理此類投訴。

“JC” = 「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司法機構會處理此類投訴。

“R” = 投訴人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投訴(可能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或同時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和司法／法定的決定)。司法機構會處理此類投訴。

備註：

1. 過去五年入稟的案件宗數如下 —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至 9 月 30 日)
入稟的案件 宗數	478 081	464 769	478 141	485 303	374 880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處理關於終審法院法官及法院領導的投訴，以及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而提出的投訴。
3.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處理關於高等法院及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土地審裁處庭長的投訴。
4.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負責處理關於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土地審裁處法官及成員的投訴。
5. 總裁判官負責處理關於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投訴。
6. 2014 年，一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7. 2015 年，一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8. 2016 年，一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9. 2017 年，一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
10. 2017 年，三宗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